上海交通大学老龄工作委员会

关于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

为退休教职工“送温暖”等工作的通知

二级单位退休小组：

根据市相关领导指示，2016年元旦、春节“送温暖”活动正式启动。“送温暖”活动继续贯彻“普遍关心与重点帮助、物质帮助与精神慰藉、临时帮助与经常性帮助”相结合，体现为退休教职工“办实事”，现将活动布置如下：

一、面上慰问。截至2015年12月底退休健在的事业编制退休教职工：

1、年龄在80岁及以下者，每位慰问费300元。

2、年龄在81至90岁之间的人员，每位慰问费500元。

3、上述人员慰问费于2016年1月打入本人银行卡中。

二、上门慰问

1、年龄在91岁及以上者，每位慰问费800元。

2、除上述慰问费外，如有特殊困难，需要申请上门慰问金的，可操作：

（1）请在校人事信息网“2016年元旦春节上门慰问金”栏中申请。申领比例仍按6%操作。金额控制在300、500、800、1000元之间，请充分说明理由。校退休中心根据申请理由、以往慰问情况以及全校类似情况进行平衡，有权作出调整审批。各单位要本着“实事求是”原则，将校领导的关心，慰藉给真正困难者。

（2）已申请过市高校特困补助的人员或通过其他渠道申请的人员，切勿重复申报。受名额限制和慰问的多形式，下拨经费额度可购买小额礼品，用于上门慰问“两不人员”及其他。未参保“住院互（医）保”者暂缓申请慰问金。

（3）请带上红纸打印的慰问信以及相关的资料等上门慰问。

3、友情告知

（1）2015年内治疗费用“自费(不属于医保报销范围）”金额极高者，可申请“防贫资助”。资助力度：医院收据单“自费”金额要超出本人年收入的1/3以上者，超出部分资助10%。**自愿**申请，各单位要指导填好相关表格和复印件。一般申请资助过的，酌情考虑其他人。未参保“住院互保”者暂缓。

（2）对于满80岁以上者，长期与学校失去联系者，要了解他们的去向并留下相关有效凭证，例如：去国(境)外长期滞留者要有“生存证明”和具体联系人等。对于高龄独居者，要通过慰问适当提醒子女，安排好父母亲的生活。

三、操作及要求

1、根据校领导指示，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弘扬中华民族“尊老、敬老、爱老、助老”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各级组织要在“送温暖”活动中，将“送温暖”摆上议事日程。动员在职、退休联络员等力量，开展慰问活动。通过本次活动，反馈感人事迹、送温暖的各类情况。

2、二级单位每慰问1位同志不少于两位参与者，并在春节前完成上门慰问。

3、时间安排：

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布置

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至22日（星期二）二级单位网上申请时段

12月30日前，90岁以上慰问费和上门慰问金打入经办人银行卡

2016年1月起二级单位进行慰问。2月底前反馈慰问情况，“送温暖”慰问活动结束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1、送迎2015年度新退休教职工仪式。现定2016年1月5日(周二)下午1:00，在徐汇百年校庆广场拍集体照后，在浩然102室举行迎送会。请通知相关人员。

2、2016年2月下旬办理续保市总工会“住院互保”计划。请在2016年2月20日周五前将“委托代扣签名的表格”反馈退休中心。委托签名的对象是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底新退休人员。历年退休未参保者也可补签参保，

2016年续保全额207元。持“红卡”签名者本人全额支付。其余签名者出41元，学校补贴166元。计划2016年7月发放“送清凉”慰问费中代扣。

3、2016年“逢五逢十”生日的退休者，校工会和退休中心筹资发放“蛋糕款”150元整。元月中旬金额打入经办人银行卡，由各单位安排相关活动。

4、2016年期刊已订至各单位，从2016年元月开始，可与收发室联系，索取相关报刊，供老同志组织活动时阅读、学习等。

5、各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2015年活动经费使用台账和2016年活动经费使用预算（电子版）发至退休中心（联系人：李琳，邮箱rebeccali@sjtu.edu.cn）。

退休人员事务中心

2015年12月15日